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5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85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合并南松医药。报告期内,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93.41%股权。

(1)根据有关公告,南松医药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你公司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6日上市。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具体时间、对南松医药行使控制权的构成,说明报告期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年报,南松医药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857.98万元,较净资产账面金额增加1,821.89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购买日南松医药可辨认净资产的构成及其公允价值确认过程,主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具体时间、对南松医药行使控制权的构成,说明报告期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公司为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制定并着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南松医药股东徐宝珠、何卫国、何建国、周亚平、周鸣、黄泽群、许美赞、熊孝清合计持有的南松医药93.41%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因此,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为确定合并日或购买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即合并日或购买日: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30028号),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下南松医药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8,804.6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南松医药100%股份的交易作价285,000,000.00元,公司购买南松医药93.41%股权作价266,208,791.21元,其中发行股份对价161,702,419.79元;支付现金对价104,506,371.42元。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向何卫国发行24,219,093股股份、向何建国发行21,981,597股股份,用于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

(三)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本次购买南松医药93.41%股权作价266,208,791.2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214,832,419.79元,支付金额占股权收购价款的80.7%,其中:股份支付161,702,419.79元,现金支付53,13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情况。公司本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00,69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200,690.00元。何卫国,何建国以其合计持有南松医药56.74%的股权作价出资161,702,419.79元,其中:计入股本46,200,6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15,501,729.79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增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1月6日。

2、现金支付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53,130,000.00元。

3、产权转移情况。2019年12月26日,本次交易涉及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南松医药93.41%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00,690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3.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将股份支付对价161,702,419.79元确认为合并成本,符合会计准则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条件。

本次交易公司合并成本为26,620.88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0,450.64万元;股份支付16,170.24万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确认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算过程
1	合并成本	26,620.88	1=2+3
2	其中:现金支付	10,450.64	2
3	股份支付	16,170.24	3
4	购买日南松医药净资产公允价值	18,857.98	4
5	收购股权比例	93.41%	5
6	购买日取得南松医药93.41%股权净资产公允价值	17,614.60	6=4*5
7	商誉	9,006.28	7=1-6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报告期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可辨认公允价值确认过程以及商誉的确认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

(1)关注、跟踪本次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过程,与河池化工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深入了解本次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2)通过评估河池化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结构来判断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了解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判断本次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

(3)获取并检查了本次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情况等,复核河池化工公司对股权以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是否达到控制或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同时获取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对河池化工公司使用的购买股权的股权交易对价、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商誉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

(5)获取本次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产权转移等原始资料,与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公告等资料进行核对,根据本次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的经济实质,核实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河池化工公司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具体时间、对南松医药行使控制权的构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过程以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问题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期内,你公司以1元出售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负债。根据年报,你公司将交易对价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转出、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等均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相关金额未计入损益的合理性,有关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会计处理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向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转让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部分负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出售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负债账面净值合计为-10,372.88万元(母公司口径),合计评估值为-85.1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元。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拟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日为2019年12月25日;截至交割日,公司已向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移交拟出售资产,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已收到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1元,形成资产转让利得105,225,684.65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第二十七条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60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的相关规定,基于交易对方是公司的关联方,且使得本公司受益。因此,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山西路桥(原ST三维)证券代码:000755,2017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向母公司华邦集团公司剥离转让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剥离转让利得37,198,995.95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不存在较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

(1)提前介入参与重大资产出售会议,与河池化工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深入了解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交易情况;

(2)检查相关交易协议以及资产交割资料,与河池化工公司子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对照,检查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要求;

(2)执行了访谈程序,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性质、合同主要条款以及资产交割情况等事项进行核实;

(3)检查河池化工公司资产、负债出售转让的记账凭证,与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公告等进行核对;

(4)根据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经济实质,检查河池化工公司对该交易所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查询同类业务上市公司案例是否与河池化工公司会计处理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交易对方是公司的关联方,且使得本公司受益。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60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的相关规定。

问题3:

关于南松医药财务数据。年报显示,2019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2,570.49万元,实现超额利润270.49万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108.19万元。请你公司报备南松医药2019年财务报表,说明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南松医药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变化情况

1、资产负债主要会计科目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一、资产总额	190,068,938.23	170,977,803.96	11.17%	
其中:货币资金	4,987,075.01	16,228,865.61	-69.27%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8,927.01		100.00%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账款	18,042,913.58	11,319,134.62	59.40%	由于南松搬迁完成,业务量增加,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602,713.98	220,531.68	173.30%	由于南松搬迁完成,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4,416.66	513,899.17	-73.84%	备用金保证金减少
存货	26,207,613.19	14,490,352.22	80.86%	由于南松搬迁完成,业务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21,289.95	7,376,928.77	-91.58%	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入较多,导致进项税较大,随着业务正常运行,销售增加,进项税可抵扣减少
固定资产	103,317,654.44	96,498,296.18	7.07%	
无形资产	21939640.49	22404791.93	-2.08%	
二、负债总额	19,708,087.88	26,160,463.30	-24.66%	
其中:应付票据	2,100,000.00	9,937,500.00	-78.87%	通过应付票据交易减少
应付账款	3,491,003.77	4,582,256.09	-23.81%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减少
预收款项	136,000.00	-	100.00%	
应交税费	2,890,500.82	3,614,377.23	-20.03%	2018年所得税缴纳滞后,本年及时缴纳,年底应缴减少
其他应付款	775,862.77	50,803.25	1427.19%	因南松股东姜尔毅个人银行账户被冻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无法将应付股利72万元支付给姜尔毅,故退回给公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1,948.42	-	100.00%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计提业绩超额奖励
递延收益	8,566,739.37	7975526.73	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032.73		100.00%	研发设备一次性加计扣除导致本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多
三、净资产	170,360,850.35	144,817,340.66	17.64%	

2、利润表主要科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7,662,976.91	89,989,874.20	8.53%	由于南松搬迁完成,业务量增加,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51,802,424.82	55,622,992.05	-6.87%	由于搬迁完成,设备运行正常,提高效率,降低了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6,159.99	1,094,107.66	34.01%	业务量增加,相关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1,185,305.14	1,294,184.12	-8.41%	
管理费用	8,622,239.60	6,696,932.67	28.75%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计提业绩超额奖励
研发费用	6,460,297.52	7,286,354.38	-11.34%	
财务费用	-666,309.48	-570,236.38	-16.85%	
资产处置收益	3,539.82	51,069,342.26	-99.99%	2018年处置老厂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10.44	20,661,408.44	-99.97%	主要为2018年处置老厂所致
净利润	25,539,068.72	87,558,810.00	-70.83%	

二、南松医药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9年度,南松医药实现税前非经常性损益-257,827.20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实现税后非经常性损益-165,812.32元,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0.5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933.66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631.12	
4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90.57	
5	其中:投资收益	312,940.55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09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1,948.42	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金
	小 计	-257,827.20	
9	所得税影响额	-92,014.88	
	合 计	-165,812.32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1,630.53元,主要为南松医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营业外利得3,539.82元,营业外支出1,909.29元,固定资产处置净额1,630.53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495,933.66元,具体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高新技术企研发补助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药业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资金	14,646.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经信委研发补助资金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43,076.9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土地补偿款摊销	5,710.44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95,933.66		

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326,631.12元,为南松医药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13,690.57,当期取得的投资收益312,940.55元。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74.09元为所得税滞纳金。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081,948.42元,为南松医药计提的超额利润奖金1,081,948.42元。

根据河池化工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南松医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00万元、2,600.00万元、2,900.00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各方一致同意,若南松医药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40%作为奖励(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含税),超额利润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利润奖励金额(含税)=(业绩承诺期内南松医药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南松医药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即不超过53,241,758.24元。

2019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25,704,871.04元,实现超额利润2,704,871.04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1,081,948.42元。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算过程
1	2019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	25,704,871.04	1
2	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	23,000,000.00	2
3	超额利润	2,704,871.04	3=1-2
4	合同约定承诺计提超额利润奖励比例	40.00%	4
5	超额利润奖金	1,081,948.42	5=3*4

由于超额利润奖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为公司发生的特殊业务,且其产生是具有条件的偶发性业务,故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说明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南松医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医药中间体。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989.85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733.96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则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南松医药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南松医药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我们针对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条款和出仓单、发货单、运输单证、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此外,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以及合同等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年报显示,2019年度你公司对客户A的销售金额达11,688.63亿元,占年度销售收入比例达84.30%;你公司向供应商a和b采购额达11,049.4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81.37%。请你公司补充报备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往来内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销售与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A	销售尿素	否	是	116,886,299.57	84.30
2	B	销售尿素	否	是	4,848,273.76	3.50
3	C	销售尿素	否	是	4,679,699.62	3.37
4	D	销售尿素	否	是	3,978,514.22	2.87
5	E	销售尿素	否	是	2,806,666.82	2.02
合计					133,199,453.99	96.06

(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a	采购尿素	否	是	66,331,688.20	48.85
2	b	采购尿素	否	是	44,162,872.66	32.52
3	c	采购尿素	否	是	10,027,583.58	7.39
4	d	采购尿素	否	是	9,977,481.63	7.35
5	e	采购编织袋	否	是	1,767,247.30	1.30
合计					132,266,873.37	97.41

注:出于商业考虑,未写明具体客户名称。

二、报告期销售与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销售与采购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公司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形成的主要客户。受尿素生产业务长期亏损的影响,公司2019年停止了尿素生产业务,并将尿素生产线相关资产予以出售,因此,公司的销售商及供应商均有一定程度的缩减,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公司与尿素相关的业务主要是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不再自主生产尿素产品,为便于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公司采购前向供应商询价,选择质量有保障、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销售时选择价格合理、回款有保障的销售商进行交易。上述销售与采购客户的选择,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及销售回款的及时性提供了保障。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事项进行核查:

(1)在全国工商系统查询经函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将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查验地址与收信单位(被函证方)地址进核对;核查客户、供应商经营范围是否与业务性质一致;核查客户、供应商股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登记状态查看经营状况是否异常,与发票的公司信息进行核对,了解客户信息是否相符;

(2)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较上年度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询问公司管理层报告期销售与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3)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了公司收入及采购计量准确;访谈中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实,经核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期末应收或应付款余额和报告期交易发生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核实了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核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合同、订单、采购合同、入库单、包装物出库记录及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银行单据等相关原始单据并且与记账凭证进行交叉核对,核实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内容真实,并且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问题5:

关于信用减值损失。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938.2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850.9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历年还款情况等,评估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还款风险,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938.20万元,期后回款1,790.90万元,回款比例60.37%。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为尿素业务和医药中间体业务,其中:尿素业务应收账款574.84万元,占总额19.56%,医药中间体业务应收账款2,363.35万元,占比总额80.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提坏账准备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尿素业务	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62	57.53	15.3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22	17.10	8.54
	小计	574.84	74.63	12.98
医药中间体业务	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41	1,716.27	90.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2.94		
	小计	2,363.35	1,716.27	72.62
合计		2,938.20	1,790.90	60.95

1、尿素业务

尿素业务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74.62万元,期后回款57.53万元,回款比例15.36%,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0.22万元,期后回款17.10万元,回款比例8.54%。

2、医药中间体业务

医药中间体业务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1,900.41万元,期后回款1,716.27万元,回款比例90.3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462.94万元,期后未回款,按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账款账龄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2,938.20万元,较上年669.44万元增加2,268.7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医药中间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账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					2018年	增减
	尿素业务	占比%	医药中间体业务	占比%	小计	尿素业务	
1年以内	166.94	8.16	1,878.38	91.84	2,045.32	302.78	1,742.54
1至2年	155.10	87.56	22.03	12.44	177.14	67.02	110.12
2至3年	52.58	10.20	462.94	89.80	515.52	191.05	324.47
3至以上	200.22	100.00			200.22	108.59	91.63
合计	574.84	19.56	2,363.35	80.44	2,938.20	669.44	2,268.76

1、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45.32万元,其中:尿素业务的应收账款166.94万元,占比8.16%,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应收在账款1,878.38万元,占比91.48%;较上年302.78万元增加1,742.5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药中间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2、账龄1-2年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账龄1-2年应收账款177.14万元,其中尿素业务的应收账款155.1万元,占比87.56%,医药中间体营业务的应收账款22.03万元,占比12.44%;较上年67.02万元增加110.1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1年以内尿素业务应收账款本期转入。

3、账龄2-3年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账龄2-3年应收账款515.52万元,其中尿素业务的应收账款52.58万元,占比10.2%,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应收账款462.94万元,占比89.8%;较上年191.05万元增加324.4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药中间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该应收账款为南松医药客户Alkaloida Chemical Company Zrt受到网络诈骗将应支付南松医药的货款支付至诈骗方银行账户的款项,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200.22万元,全部为尿素业务应收账款;较上年108.59万元增加91.6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2-3年尿素业务应收账款本期转入。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200.22万元,由于账龄长且难以收回,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子公司南松医药销售业务产生,除客户Alkaloida Chemical Company Zrt受到网络诈骗将应支付南松医药的货款支付至诈骗方银行账户的款项外,其余销售客户,信誉良好,以往年度均不存在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在期后均已回款。公司尿素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受2020年初疫情影响,回款略有延后,由于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均有一定资金周转能力,历年回款信誉良好,随着复工复产工作的推进,客户回款已恢复正常。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风险。

四、坏账准备的计提

根据公司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信用减值损失,以公司历年账龄为基础,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参考,并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予以调整得出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较长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938.2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850.96万元,账面价值2,087.2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率28.96%,其中: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75.0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87.80万元,账面价值2,087.2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率8.25%;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63.1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63.16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率1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3.16	663.16	0.00	100.00%
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5.04	187.80	2,087.24	8.25%
合计	2,938.20	850.96	2,087.24	28.96%

1、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275.0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87.80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45.32万元,按5.67%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116.06万元;1至2年的应收账款177.14万元,按25.9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45.89万元;2至3年的应收账款52.58万元,公司按照49.1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5.85万元。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万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2,045.32	5.67	116.06
1至2年	177.14	25.91	45.89
2至3年	52.58	49.15	25.85
合 计	2,275.04	8.25	187.8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663.16万元,由于账龄较长且难以收回,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万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万元)	理由
Alkaloida Chemical Company Zrt	462.94	100.00	462.94	境外诈诉
凌云县农资公司	29.43	100.00	29.43	账龄长难以收回
容县宏光家具厂	22.27	100.00	22.27	账龄长难以收回
河池市天润化工有限公司	19.05	100.00	19.05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西百县林阳板业有限公司	17.50	100.00	17.5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其他	111.96	100.00	111.96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合 计	663.16	100.00	663.16	

综上所述,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均处于一年以内账龄。同时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对有减值迹象、回收具有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还款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公司不同风险阶段的应收账款,核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公司历年账龄为基础,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参考,并根据前瞻性资料计算预期损失率,核实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谨慎。

4、与管理层沟通境外网络诈骗案件具体情况,获取境外诉讼相关文件